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2-1-1	照顧服	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雇	頁服:	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1	§2-1-1	為什麼生活服務員及家庭 托顧服務員,與照顧服務 員同列為照顧服務人員, 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3條第 1項第4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 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 服務之人員。		
		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 務員不能直接轉為照顧服 務員,需要受照顧服務員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之附件一,擔任照 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訓練,才可以當照顧 服務員?		(1) 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 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3.	綜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生活服務員及 家庭托顧服務員須具備上開資格之一,始得 擔任照顧服務員。		
2	§2-1-1	家中自費自聘看護、醫院 護佐,是否需要具長照服 務人員資格?	1.	依據長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 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 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2.	依據長服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 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 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 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3.	綜上,受雇於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長照機構 且提供長照服務者,始需具長照人員資格; 醫院護佐、家中自聘看護均非受雇於長照機 構,爰無長服法之適用。		
			4.	醫院照顧服務員之管理等相關規定,應依醫 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辦理。		
3	§2-1-1	家中自費自聘看護、醫院 護佐具有長照人員資格未 提供長照服務者,是否每6 年要接受繼續教育課程, 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	1.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 6 年之末日。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 17 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 7 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2. 倘具有長照人員資格未登錄於其提供服務 之長照服務單位或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 認證證明文件6年到期,將無法申請認證證 明文件更新,亦無須受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 課程,及積分合計達120點的規定約束。
4	§2-1-1	為什麼未依據身心障礙者 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 辦法第5條規定,將訓練員 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資格者,納入生活服務員 資格?	<ol> <li>訓練員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資格之服務人員提供之服務內容,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身心失能者有別。</li> <li>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係適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本辦法之長照人員資格,仍須依現行長期照顧實務推動經驗,作整體規劃考量,以臻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完備。</li> </ol>
5	§2-1-1	為什麼未依據身心障礙者 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 辦法第8條規定,將領有家 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 明書或具訓練員資格者, 納入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格?	<ol> <li>1. 111年5月4日修正實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有關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500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爰本辦法家庭托顧服務員參採現行設立標準規定。</li> <li>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係適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本辦法之長照人員資格,仍須依現行長期照顧實務推動經驗,作整體規劃考量,以臻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完備。</li> </ol>
§2-1-2	2居家服	務督導員(下稱居督員)資格	
6	§2-1-2	我的畢業科系名稱與規定科系雷同(例如: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醫務管理系、放射科),請問這樣是否可以當居督員呢?	1. 您可以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及「大專院校一覽表」網站查詢,倘畢業科系之主要細學類分類為「09231 社會工作細學類」、「09121 醫學細學類」、「09131 護理及助產細學類」、「09152 職能治療細學類」、「09151 物理治療細學類」、「05191 營養細學類」、「09161 藥學細學類」、「09191 公共衛生細學類」、「09211 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細學類,即符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若畢業科系之主要細學類為管理類、行政學類、檢驗類學、商業類學等,與居督員工作內容所需學能差異甚大,故不符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規範。
			<ul><li>(1) ○○學校之「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之主 要細學類為社會工作細學類,符合本辦法</li></ul>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附件一居家服務督導員第 4 款之相關科、 組畢業。			
			(2) ○○學校之「醫務管理系」之主要細學類為 04133 醫療管理細學類;「社會學系」之主 要細學類為「03141 社會學細學類」;「放射 科」之主要細學類為「09141 醫學技術及檢 驗細學類」,以上科系皆未符合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科之規範。			
7	<b>§2-1-2</b>	我不是相關科系畢業的, 但我已經上過居家服務督 導員基礎訓練,我可以任 職居督員嗎?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 (非在職者 2-未認證未登錄)。			
§2-1-3	教保員	、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	L作師)及醫事人員資格			
8	§2-1-3	為什麼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將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資格者,納入教保員資格?	審酌教保員現行可執行長照專業服務,爰將教保員改列為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專業人員,因此資格應有所提升,不再採行其原列為第2條第1項第1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9	§2-1-3	社會不作人員(包括社會) (包括人) 資格,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有,不可以們,不可以們,不可以們,不可以們,不可以們,不可以們,不可以們,不可以們	<ol> <li>經查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內容,已將「社會行政職系」及「勞工行政職系」合併為「社勞行政職系」。</li> <li>修正後之「社勞行政職系」知能,已無含括身心障礙福利,著重於社會政策、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推動、勞動政策等。</li> <li>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精神,僅保留「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以維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性與標準一致性。</li> </ol>			
§2-1-4	§2-1-4 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及照顧管理督導(下稱照督)資格					
10	§2-1-4	為什麼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可以做專業服務, 卻不能當照專?	<ol> <li>長照服務多元性,個案與其家庭往往不易了解在多元的服務資源中,運用可近性之資源,進而達到減輕照顧負荷的目的。</li> <li>而照專從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li> </ol>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 (市)轄內之衛政、社福、勞政、都發、交 通(運輸)等局處,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 調,係為長照服務之守門人。是以,照專之 養成,需以直接照顧經驗及全人照護為主, 以符長照身心失能個案及家庭照顧者之期 待。 3. 查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業務範圍,較侷限於特定生理系統失能 處置,與全人照顧(護)及社區資源連結, 較無直接相關,爰呼吸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 未納入照專之資格。		
11	§2-1-4	我只有護士證書及多年工作經驗,為什麼不能當照專?資格為何侷限於護理師?	<ol> <li>查護士為高職畢業取得證照者,護理師為大學、專科相關科系畢業取得證照者,其考試科目和學習經歷尚有不同,且護理師須學習病理學和護理行政的科目;次查,國內於民國94年起已停招高職護理科,自民國102年起護士等級普考停辦,爰現行護理執業人員多為具有護理師執照者。</li> <li>照專除需有照顧及全人照護經驗外,尚須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市)轄內之相關單位,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調相關服務資源,有其在職教育、行政協調及專業能力進階養成所需,爰其資格需具有師級專業證照者任之。</li> </ol>		
§2-1-5	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村	目關計畫人員資格		
12	§2-1-5	請問現在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有哪些?	目前經本部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下稱 A個管),其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為長照輸送 體系之重要樞紐。(本部107年10月26日衛部 顧字第1071961947號公告)。		
第二章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13	§3-1-1	之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長照共同訓練(Level 1)課 程載列於附件 1,現在附件 1 刪除,請問公告課程內容 為何?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公告修正 同日公告長照共同訓練(Level 1)課程,可至本部 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hw.gOv.tw/)之 「公告訊息」網頁,查詢公告內容。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14	§3-1-2	為什麼居督員、照專、照督 及 A 個管資格訓練,縮短 為 3 個月?	<ol> <li>資格訓練係指應具備此資格者才得以擔任, 合先敘明。</li> <li>然長照 2.0 上路擴大服務對象,無法耗時等 候相關人員完成資格訓練,爰採行分段培訓 機制,完成 Level ] 基礎訓即具受聘資格,惟 為及時充實人力,俾能各司其職,爰縮短居 督、照專、照督及 A 個管資格訓練為到職 3 個月內完成。</li> </ol>
15	§3-1-2	為什麼照專及照督資格訓練,縮短為3個月,卻無法 比照居督員有緩衝期?	考量照專、照督任職養成訓練應儘速瞭解長照體系實務運作情形,且本部及地方政府均持續辦理該等人員訓練,為及時充實人力,俾各司其職,爰要求於到職後3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16	§3-1-2	為什麼 A 個管資格訓練,縮短為 3 個月?卻無法比照居督員有緩衝期?	現行法規 A 個管資格訓係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然為利 A 單位及時充實個管人力,各縣市政府自 107 年起即持續辦理 A 個管相關訓練,培訓機制已相對成熟穩定,爰調整資格訓練期限為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17	§3-1-2	我是現職中的居督員,但是 我從來沒有上過居導員基 礎訓練,是否有規定多久時 間內要完成資格訓練呢?	<ol> <li>依據本辦法第22條第2項,已完成認證且 登錄於機構之在職者,應於本辦法修正公告 日起一年內,完成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 訓練課程。</li> <li>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 流程(在職者)。</li> </ol>
18	§3-3	我是現職中的居督員且已完成居督員基礎訓練,是不是就不用再上資格訓練了?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 (在職者)。
19	§3-4	之前照專及照督資格訓練 課程載列於附件 2, 現在附 件 2 删除, 請問公告課程內 容?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同日公告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36 小時學理課程及 40 小時實務實習課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查詢公告內容。
20	§3-5	為什麼照專及照督,離職逾 2年,要重新再進行資格訓 練?	考量,照專為長照守門人,照督則為直接督導照專者,應因應長照政策及長照相關系統與時俱進,照專及照督如離職逾2年,應於復職時重新培訓,更新專業知能。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21	§4-1	修法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 文件(長照人員小卡)的流 程及所附文件,有無改變?	<ol> <li>本辦法修法前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後改為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li> <li>申請文件增加「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要是考量實務認證審查之需,申請認證證明文件,除於本辦法公告外,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規定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22	§4-1	如果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有缺漏時,地方政府要如何 處理?	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 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3	§4-1	申請於,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其別,	<ol> <li>本部原以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49 號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以辦 訓機構出具載有受訓人之個人資料、辦訓機構、訓練時數等文件,作為結業證明書替代 文件,以利地方主管機關作為照顧服務員認 證證明文件審查。</li> <li>然 107 年係長期照顧 2.0 政策實施初期,當時照服員投入服務人力約 3 萬餘人,本本為避免長照個案等候不及,而放寬得照服員投入長照職場空窗期,以保障長照個案接受照顧權益之權宜做法。</li> <li>惟查截至 111 年 8 月,照服員增加至超過 9 萬人,服務人力成長約 3 倍,考量函釋內容已不合時宜,及避免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案件發生,影響長照服務品質及合法長照人員權益,爰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本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4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為符法制精神,維護長照人員權益,並避免有偽造文件之情,仍需檢附訓練證明正本。</li> </ol>
24	§4-2	居督員、照專、照督及 A 個 管均為採先認證,再完成資	除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得暫以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格訓練,是類人員在沒有訓練證明文件下,如何辦理認證?檢附文件與其他長照人員相比,有何不同?	核發臨時證,其餘檢附文件(例如: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其他長照人員相同。
25	§4-2	我想當居督員,也有符合資格,但尚未完成資格訓練, 我該怎麼做?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 (將任職者)。
26	§4-2 §5-3	居督員、照專、照督及A個管如果沒有在3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要如何處理?	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未於任職之日起3個 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27	§5-2	原條文認證證明文件之格 式及應記載事項,記載於附 件3,現在附件3移除,要 去哪裡看?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公告修正 同日公告長照共同訓練(Level 1)課程。可至本部 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 「公告訊息」網頁,查詢公告內容。
28	§5-3	我已經持有居督員臨時證, 但來不及在 3 個月內完成 資格訓練,該怎麼辦?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 (將任職者)。
29	§5-4	如果發現長照人員以虛偽 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認 證,有無相關罰則?	1. 以虚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
30	§6-1 §6-2 §7-2	我因為從事長照服務太忙碌,於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有效期間6年內,未上滿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且逾有效期限忘記申請更新,我還可以申請更新嗎?如果可以,效期如何算?	<ol> <li>倘取得認證6年內,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如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繼續教育120點,仍可以辦理更新。</li> <li>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效期,自申請更新且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起計算6年。</li> </ol>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31	§4 §5 §6-2	我目前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在有效期間6年內,均未從事任何長照服務,也未有任一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紀錄,我要如何申請更新?	<ol> <li>倘取得認證6年內,均未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不得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li> <li>如逾認證證明有效期間,想要執行長照服務,必須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應重新完成訓練,再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重新辦理認證。</li> </ol>
32	§6-2 §7-1 §9-1	我有長照小卡) 真認證證明文 是照小卡) ,但執書 是照小卡) ,但執書 是照小卡, 但我配 是 是 是 是 是 發 嚴 器 。 , 。 , 。 , 。 , 。 , 。 , 。 , 。 , 。 、 。 、	倘取得認證 6 年內,有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並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即可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更新。
33	§8	我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遺失或損壞時,我要向哪個機關申請?	<ol> <li>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者 ,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li> <li>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者,於認 證日起未逾6年,得向原發證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li> </ol>
第三章	争 繼續	· 教育	
34	§9	修法之前,我上過的原住 民族文化課程,積分是否 採認?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本辦法 修正公告前(即111年9月1日前(含)),依修 正前之規定已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 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 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最 高採計12點,高於12點可認屬專業課程積分。
35	§9	預告版本規定,只要終身上 1 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 14 點課程,不用每6年都要上,怎麼正式公告版本內容與預告內容不同?	<ol> <li>本部於111年1月進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預告後,不斷接獲外界反應,臺灣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接受照顧者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群體,各個族群皆有不同歷史及文化,且均應被平等尊重;且文化敏感度能力提升須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思維。</li> <li>本部為衡平各族群之長照個案接受長期照顧</li> </ol>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36	§10	請問第10條規定第2條第	之權利,及考量長照人員工時之餘,需兼顧 繼續教育維持,以維護長照人員對於文化敏 感度之涵養,爰將條文修正為每6年接受12 點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 課程,以每年接受2點為原則。 1. 修法前,照顧服務人員要先完成失智症相關
		1項第1款照顧服務 45 無審 45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訓練及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才能服務失智症或未滿 45 歲但領有身心障礙登錄前後 完
37	§10	為什麼照顧務人員(照顧服務) 人員(照顧服務務員),將與人員(照顧服務所),將與人員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以為人人,以為人人,以為人人,以為人人,	考量照顧服務人員接受本條文所定之各項特殊 訓練係需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再提升其各項專 業知能, 甫能達到訓練效益, 爰增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照顧服務人員應先取得長照人員資 格及需完成登錄, 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 始得 接受特殊訓練。
38	§11	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到底是 怎麼算的?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之附件二之實施方式辦理,辦訓機構應於辦訓招生前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相關文件,且經認可單位審認通過的課程,始可認屬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長照人員接受該等課程訓練,由辦訓機構將完訓名冊送認可單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位採計,即可獲得積分。
39	§11	請問為何調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沒有放寬的空間嗎?	<ol> <li>查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辦訓機構資格規定,係因修法前民間單位或長照人員反映,近年長照繼續教育辦訓機構資格過於寬鬆,坊間出現專門辦訓之團體,收取高額費用但辦訓品質不佳,囿於相關規定未能限制該類團體辦訓,為符合各界對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品質之期待,爰本辦法修正條文增列,辦訓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條件。</li> <li>修法公布後,部分辦訓團體反映,因人民</li> </ol>
			團體管理措施近年趨向寬鬆,並非各類團體、法人、合作社主管機關均有辦理評鑑,或改以鼓勵參加表揚方式為主;另有相關專業團體反映,修法後部分積分認可機構審查章程需載明「長期照顧」,始符合規定之情事。
			3. 考慮人民團體管理實務情形,又為兼顧把關辦訓團體品質,本部以111年10月5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331號函釋說明辦訓單位資格如下:
			(1) 按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規定略以:「辦訓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明等以上之資格」」。前開末段「應有如辦訓單位可提供「近 2 年後關核定補助或委請對理,所得關於之情事」之證明之時,所得關於之情事」之證明之時,所以是近一次評鑑情形替代;合作社部分,因其評核機制係以考核方式辦理,考核結果視同評鑑。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3) 另有關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長期照顧顧、合作者報內內方數與與人人人,對照與人人,對照與人人,對與人人,對與人人,對與人人,對於一個人人,對於一個人人,對於一個人人,對於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40	§12	為什麼辦訓機構需先送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其他文件及資料予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認可單位)才可以開課?	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品質,規範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機構之辦訓前,需經認可單位審查課程內容、師資安排與授課方式之妥適性。
41	§13	為什麼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資格調整為長照相關 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 人,並增列認可單位數額上限?	認可單位負有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執行審查繼續教育開課單位資格、課程師資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責,而繼續教育品質良窳,影響身心失能者接受照顧服務品質,爰應以從事長照服務之公益法人資格擔任,較能實現中立、客觀監督角色;另為均衡認可單位與積分採認之供需,爰增列認可單位數額上限。

			總衣史新時间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42	§13	依本辦法修正前取得認可 之長照相關團體,是否不能 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 及積分採認?	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43	§14-1	認可單位可以自行修改收 費標準及增列規定嗎?	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應檢附之文件包含收費項目及金額,因此經核定之 內容如有變更(如:修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認可單 位應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核定,核定通過後始可更 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
44	§16	認可單位被撤銷資格,先前 完成認定之課程或已採認 的積分是否失效?	倘認可單位如因所送申請成為認可單位之文 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而被撤銷資格,之前完成 認定之課程或已採認的積分,則失效不予認定。
第四章	章 登錄		
45	§17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由 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請問長照人員也是嗎?	依據長服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長照 人員登錄責任歸屬為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單 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46	§18	憲法保障人民工作自由權,不應限定長照人員僅能在一處工作。	1. 基於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有效進行人員管理,自前僅規範具1種長照人員資格者,實施作業 1 處為限,但為避免本條施行後,實施作業 不及,影響法之安定性,於本辦法第22條第 1 項予1 年緩衝期限辦理。 2. 具 2 種以 2 無 異 2 種 2 無 異 3 是 類 3 是 類 3 是 類 6 是 照 8 器 4 是 照 8 器 4 是 图 8
47	\$19-1 \$19-2 \$19-3	我是醫事人員,常常固定要以支援報備方式,定期至非執業登記之長照服務單位執行長照業務,需要每次都	鑑於長期照顧政策推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 重點,本部以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釋在案,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 期照顧政策,免逐個案事前報准,以造冊方式載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報備嗎?	列醫事人員類別、姓名、執行業務地址、及執行 業務時段4項,向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主管 機關事前報准。		
48	§19-4	為什麼兼具其他長照人員 資格之居督員、照專、照 督,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 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 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居督員、照專、照督於長照體系中,負有督導長 照業務、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服務品質監督管 理之職責,是類人員之工作職責與其他長照服 務人員不同,應為專職專任,不得以其他長照人 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 單位。		
49	§19-5	為什麼長照服務機構之業 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 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 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 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 服務單位?	<ol> <li>按長服法第30條、本辦法第1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明定,應置符合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li> <li>業務負責人業務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 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依本辦法第19條第5項規定,登錄為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不得申請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li> </ol>		
第五章 附則					
50	§20	如果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有缺漏時,地方政府要如何 處理?	本辦法任一條文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 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不予受理。		
51	§21	為什麼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20點規定,而本國人採6年120點繼續教育積分?	<ol> <li>機構外籍看護工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之外國人,除應依本辦法辦理長照人員之認證及登錄外,為維護其從業能力,應實施繼續教育訓練。</li> <li>該等人員有可能因其他因素返回母國,考量其留置國內期間不定,爰於本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20小時。</li> </ol>		
52	§22-1	我現在是具有 1 種資格之長照人員,都登錄在不同長照服務單位,現在條文規定要登錄 1 處為限,根本作業不及。	目前規範具1種長照人員資格者,登錄1處為限,為避免本條文施行後,實施作業不及,於第 22條第1項予1年緩衝期限辦理,爰仍應於期限內儘速擇定1處登錄,其他長照機構採報備 支援方式辦理。		

		T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53	§22-2	過往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 訓練,規範居督員於任職 後1年內完成基礎訓練,惟	1	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現職居督員,未於 11 年 9 月 1 日(含)前完成基礎訓練者,須於 年內(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訓,訓練課程自
		此訓練為非經常性辦理者 以為非經常性辦理居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1 2. 1 耶	12年第二季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接受指定單位)辦理。 11年9月2日(含)後新任職居督員,應於任 職起3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其課程已訂於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並由本部 指定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辦理 至112年3月31日止。